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34号

关于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江荣方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荣方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1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19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，江荣方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）

董事。江荣方之子江某勋控制使用“陈某先”信用账户交易公司股票。

“陈某先”证券账户于2007年2月16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。2014年5月20日，开通了信用账户（E017****392和060****843）。“陈某先”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，账号为622****512。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，江某勋控制使用“陈某先”华泰证券信用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,647,600股，买入金额12,507,239.60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,267,000股，卖出金额16,061,970.00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期间，交易资金来自江某勋自有资金，交易设备为江某勋手机或办公电脑。江某勋及陈某先均承认，涉案期间上述信用账户由江某勋使用。

综上，公司时任董事江荣方之子控制使用“陈某先”信用账户交易公司股票，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江荣方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3

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江荣方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2 月 7 日